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具有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章程附錄三「1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訂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供股

比例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章程第20頁「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章程第8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因此，於供股須符合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停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以及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章程第14至17頁。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實施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六月四日(星期三)
寄發未獲接納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 股份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六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六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六月六日(星期五)

附註：章程內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而章程內訂明之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以延期或更改。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不會於上述時間進行：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期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定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遲接納時間發生，則以上「預期時間表」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釋 義

於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修訂還款契據」	指	原還款契據經補充契據更改及修訂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及20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向雷曼兄弟發行之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之本公司當時無擔保及無抵押4.5厘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申請供股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經本公司查詢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即該公佈發表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遲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遲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即章程刊印前可查證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遲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之最遲時間
「最遲終止時間」	指	最遲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
「雷曼兄弟」	指	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清盤中)，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被提呈清盤，並已就此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貸款人」	指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清盤人」	指	香港原訟法庭令狀委任之雷曼兄弟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本公司授予最多為38,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釋 義

「馬女士」或「包銷商」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馬爭女士
「馬女士承諾」	指	馬女士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予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原還款契據」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雷曼兄弟就有關贖回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原還款契據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之函件，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聚乙烯管道」	指	聚乙烯管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章程而言，將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將來釐定供股下之權利會參考之日期

釋 義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以供股方式按供股價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241,440,492股新股份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該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遲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倘該等事件或事項於該公佈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雷曼兄弟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還款契據，以修訂原還款契據之若干條款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就與供股有關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悉數包銷之供股下之119,602,911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之數目減同意將由包銷商根據馬女士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遲終止時間(倘最遲終止時間之日期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生效之營業日，則最遲終止時間之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合理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任何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遲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遲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撤銷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指定事件。

包銷商任何有關通知,均須於最遲終止時間前送達。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協議於最遲終止時間或之前遭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須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尤其是,其須待包銷商於最遲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行使權利以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截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止期間,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王培耀先生

潘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415室

敬啟者：

供股

比例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之供股價發行241,440,492股供股股份籌集約50,700,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41,440,492股供股股份之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董事會函件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為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該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482,880,98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41,440,492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	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724,321,476股股份
馬女士承諾將予認購之 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馬女士已發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馬女士承諾，其中包括(i)以馬女士名義登記及馬女士實益擁有之243,675,162股股份於刊發供股結果公佈日期前將仍然以馬女士名義登記及由馬女士實益擁有；(ii)馬女士將接納其於供股下之權利，即合共121,837,581股供股股份；及(iii)馬女士於最遲接納時間之前將遞交有關該等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金額之股款，股款匯款須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另須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有關接納及申請程序

董事會函件

馬女士所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119,602,911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馬女士將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供股(除馬女士根據馬女士承諾將認購之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外)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所籌集資金(於扣除開支前)： 約50,700,000港元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41,440,492股供股股份之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暫定配額基準

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暫定配額基準將為以供股價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或在其他情況下繳足。

供股價

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供股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85港元折讓約56.7%；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30港元折讓約60.4%；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4港元折讓約57.5%；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8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93港元折讓約46.6%；

董事會函件

- (v) 每股資產淨值約0.44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折讓約52.6%；及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港元折讓約47.5%。

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近期股份收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供股,各股東有權按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且供股價折讓將鼓勵各股東參與供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該等非參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惟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送達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權利。於此期間內,並無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零碎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予彙集,而所有因該彙集所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市場上出售,且本公司將保留該出售之所得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彙集後零碎未繳股款供股權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發該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中註明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則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付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出，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金額股款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人士一併送交過戶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所有相關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一份已交回但並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當為有效及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及／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予多於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以辦理註銷手續。過戶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在無損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不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時，該暫定配額及所有相關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於包銷協議列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下文「包銷安排」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其他已有效獲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或(倘屬聯名接納)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式為過戶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將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

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認購款項開具收據。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由零碎未繳股款供股權湊合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

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 (1)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分配而定，倘董事認為補足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提出之申請並非有意濫用該機制，則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以上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分配而定，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滑準法分配予彼等（即申請認購較少供股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彼等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百分比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多供股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彼等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百分比比較低（儘管彼等獲發之供股股份數目較申請認購較少數目者為多）），並按盡力基準作出買賣單位配發。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獲包銷商承購。

其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位單一股東。因此，其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適用於彼等。股東及投資者倘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建議其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欲申請認購任何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則必須根據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於申請時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之獨立股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出，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FORM**」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處將會通知有關合資格股東彼等所獲得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透過不同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以彼等本身之名義提出申請，而非透過亦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理人提出申請，則彼等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可能不同。

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大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即241,440,492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將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受理(代理人公司所提交者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全數以退款支票方式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過戶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預將以退款支票方式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過戶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構成向本公司作出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相關之所有相關司法地區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經或將會獲妥為遵守之保證及聲明。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在無損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只供獲發該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將一份已交回但並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當為有效及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獲達成，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式為過戶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將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

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認購款項開具收據。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交易，其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規模相同。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就有關申請，已向聯交所支付25,000港元。

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買賣日期開始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10,000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根據時間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如適用)供股股份且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及未獲接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印花稅

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海外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共有八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中國法例對於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限制。因此，本公司將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就供股而言並無除外股東。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所載，所有股東的登記地址均位於香港。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遵守彼等認購及轉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所適用之國內法律及法規規定。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章程文件任何部分概不得刊印、轉載、分發，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提供全部或部分章程文件。

包銷安排

馬女士承諾

馬女士(作為包銷商)持有合共243,675,1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46%。於該公佈日期，包銷商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

- (1) 於刊發供股結果公佈日期前，以包銷商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之243,675,162股股份將仍然以包銷商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
- (2) 包銷商將接納其於供股下之權利，即合共121,837,581股供股股份；及
- (3) 包銷商將於最遲接納時間之前就上文(2)所述之供股股份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金額的股款，而有關股款匯款須在首次過戶時予以兌現，另須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有關接納及申請程序。

除馬女士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有關彼等認購根據供股將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之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包銷商： 馬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銷股份之數目： 119,602,911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馬女士將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供股(除馬女士根據馬女士承諾將認購之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外)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佣金

馬女士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不遲於彼等各自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d)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最遲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e)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義務，且本公司因包銷協議而發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正確及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遲終止時間(或以上規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尤其是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承諾及作出就供股股份上市而言可能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本公司未於最遲終止時間(或以上規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全部或部份該等條件，包銷協議將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則除外。

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遲終止時間(倘最遲終止時間之日期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生效之營業日，則最遲終止時間之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董事會函件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合理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任何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遲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遲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撤銷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指定事件。

包銷商任何有關通知，均須於最遲終止時間前送達。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協議於最遲終止時間或之前遭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須待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尤其是，其須待包銷商於最遲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行使權利以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截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止期間，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

風險因素

本公司載列本集團敦請股東垂注之風險因素如下。董事相信，此等風險可歸類為與(i)本集團現有業務；(2)本集團財務前景；(3)本集團新業務之發展；及(4)宏觀尺度有關之風險。

現時董事不知，或並無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並非董事現時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於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有關之風險

聚乙烯管道之製造及銷售一直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述，由於中國物業市場表現不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中國物業與城市發展之政策一直在不斷變化，此可能直接影響建築領域，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之需求。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主要為來自中國不同省市的政府及公共實體，或彼等之供應商。隨著中國經濟之持續發展及物業市場之改善，產品之需求從長遠來看將可持續。然而，倘中國建築及城市發展如二零一三年一樣放緩，則對聚乙烯管道之需求可能下降，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財務前景有關之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雷曼兄弟及清盤人訂立補充契據，內容有關贖回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經修訂還款契據之完成而進一步改善。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達成贖回債券之條件仍未決及預期完成日期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公佈進一步延遲。存在有關完成可能不會根據預期時間表發生，而此因債券之持續存在而將會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前景之風險。

與本集團新業務之發展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並會繼續探索可能之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業務。董事會認為其為本集團帶來機會，以將其業務擴展至液化天然氣零售業務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然而，有倘所需之先決條件不能達

成，建議收購事項可能無法完成之風險。此外，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可能不如本公司預期好。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倘液化天然氣能源在中國之需求下降，則目標集團之業務潛力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新業務表現不理想，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集中於中國市場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收入源自中國業務。本集團之產品主要用於中國建築。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發展的影響。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或環境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不穩、徵收、法律、勞工行動、戰爭、暴亂、恐怖活動以及利率、匯率、稅收、環保法規及進出口關稅及限制之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以及其維持其擴張策略從而取得未來增長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國法規變動有關之風險

制定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更改任何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其就本集團經營而言更為嚴格及／或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倘業務結構或營運系統無法修改以符合屆時之適用法律或常規或其詮釋，則本集團可能無法進行其全部或部分業務。

與匯率及人民幣政策有關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收入源自中國業務及已以人民幣定值，故本集團面臨與中國貨幣兌換及匯率系統有關之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及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在中國使用均受中國政府監管。此外，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中國外幣之短缺將不會發生。人民幣任何貶值將對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收入及溢利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於必要時，收入及溢利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與石油產品全球市價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所使用之原料為石油產品。石油價格受全球石油市場以及地區供求狀況所影響。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其產品之潛在價格波動，亦無固定政策可於可預見將來如此行事。石油產品價格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產品原材料價格及其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與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有關之風險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將由市場決定，並可能大幅波動。各因素（例如本集團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之改變、其業務的變動或挑戰、股份市場之深度及流動性、本集團投資者之意向及全球及歐洲、亞洲或中國之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導致股份之市價大幅波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供股權利）；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東（包銷商除外）不根據供股接納供股權利）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名稱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股東根據供股悉數 接納供股權利)		(iii)緊隨供股完成 後(假設股東 (包銷商除外) 不根據供股接納供股權利)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馬女士	243,675,162	50.46	365,512,743	50.46	485,115,654	66.98
公眾股東	239,205,822	49.54	358,808,733	49.54	239,205,822	33.02
合計	482,880,984	100.00	724,321,476	100.00	724,321,476	100.00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如下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60%擬用於為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提供資金及滿足其進一步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撥付可能收購及投資機會所需資金；及(ii)其中約4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擬收購一間目標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業務，而該收購之預計代價約為29,700,000港元，約為所得款項淨額之60%。

鑑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與債務融資相比，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利息開支負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年報」）所示，相對於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表現欠佳。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表現不穩定所致。中國房地產及城市發展的政策不停轉變，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之需求。由於營業額偏低及固定生產成本相對較高，故二零一三年之毛利率未能令人滿意。然而，隨著預期營業額改善而達到的較高營業額及強化的客戶組合，二零一四年及長遠之毛利率預期有所改善。

聚乙烯管道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於二零一三年仍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聚乙烯管道為在中國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產品。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不同省市政府及公共部門或其供應商。鑑於中國經濟及房地產市場長遠將會持續發展及改善，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不斷增長。

二零一三年，延長完成與雷曼兄弟之間訂立的原還款契據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若干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及管理層之努力下，補充契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簽署。預期當債券不再為問題時客戶將增強彼等對本集團之信心。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修訂還款契據尚未完成。

於財務前景方面，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經修訂還款契據（原還款契據經補充契據修改及修訂）之完成而好得多。因此，本集團可繼續進行其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之核心業務。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以切合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未來投資之需求。

其間，董事會繼續尋找從長遠看將增加股東財富及本公司價值之潛在投資。從整體市況來看，中國持續經濟增長及城市化令中國能源需求飆升。天然氣被認為是常規能源來源（例如煤炭及原油）之清潔代替品。因此，本公司對中國液化天然氣行業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發表之公佈，本集團正在籌劃收購燦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70%註冊資本（「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以福建省為基地及現時於中國擴展，其主要業務為透過向上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採購液化天然氣，然後向工業、商業及家庭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天然氣運輸及天然氣分銷。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漳州、福州、寧德及南平等地區。目標集團已在此等地區

董事會函件

建立其客戶基礎，以供應液化天然氣。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巨大機會，以將其業務擴展至液化天然氣零售業務及多元化其收入流。

概括而言，上述所有努力增強本集團的基礎，並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成功。目前，本集團之客戶組合甚為穩定並持續擴展。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直在集中資源以增加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其後將會錄得更佳營業額及業績。憑藉管理團隊及業務夥伴之不懈努力及支持，本集團目標為發展成為聚乙烯管道之龍頭生產商。除了收購事項，本集團將繼續調查可能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價值。就此而言，預期股東之回報於不久將來有所增加。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章程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入、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同樣情況地，除外股東如對收取出售供股項下原應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彼等負有納稅義務司法權區之法例構成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敬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權利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創業板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1)條進行。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有關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9,939	39,192	89,699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979	6,494	198
營運開支	(75,446)	(121,877)	(139,991)
	<u> </u>	<u> </u>	<u> </u>
營運虧損	(44,528)	(76,191)	(50,094)
融資成本	(17)	(45)	(900)
	<u> </u>	<u> </u>	<u> </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545)	(76,236)	(50,994)
所得稅開支	(33)	(314)	–
	<u> </u>	<u> </u>	<u> </u>
年內虧損	<u>(44,578)</u>	<u>(76,550)</u>	<u>(50,994)</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578)	(76,550)	(50,994)
非控股權益	–	–	–
	<u> </u>	<u> </u>	<u> </u>
	<u>(44,578)</u>	<u>(76,550)</u>	<u>(50,994)</u>

資產和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50,965	582,189	656,670
總負債	(302,982)	(298,485)	(300,493)
	<u>247,983</u>	<u>283,704</u>	<u>356,177</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4頁至第118頁，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查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4頁至第112頁，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查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6頁至第108頁，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查閱。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章程刊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券及貸款協議下之無抵押借貸分別約為24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作為借貸之保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集團成員公司間之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一般貿易票據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債務、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應付賬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倘無意料之外的情況，並經計及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以及供股之影響，則本集團將會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及自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本公司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

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不會真實反映本集團繼供股後於其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於供股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供股價每股供股 股份0.21港元計算	214,078	49,503	263,581	0.44	0.36

附註：

1.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503,000港元，乃根據將按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發行之約241,44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估計發行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200,000港元。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14,078,000港元及482,88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63,581,000港元及緊隨供股後約724,321,000股已發行股份（其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82,881,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約241,44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補充契據）之影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發出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供載入本章程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對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以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於章程附錄二(A)節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有關財務報表刊發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工作準則（「香港鑒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委聘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保證供股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報。

就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而進行之合理鑒證委聘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得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之瞭解。

是次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及適當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洋中心1415室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章程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章程所載之資料乃真確無訛，而所有重要資料均齊備且無誤導或瞞騙成份，章程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截至供股完成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將為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920,000,000</u> 股股份	<u>1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482,880,984</u> 股股份	<u>30,180,061.50</u>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920,000,000</u> 股股份	<u>1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482,880,984</u>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u>30,180,061.50</u>
--------------------------------	----------------------

<u>241,440,492</u> 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	<u>15,090,030.75</u>
-------------------------------	----------------------

<u>724,321,476</u>	<u>45,270,092.25</u>
--------------------	----------------------

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將在一切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一切權利，並在一切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文所列之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82,880,984股股份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243,675,162	50.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在各種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或淡倉。

下文所列之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82,880,984股股份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衍生工具概述	可兌換的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雷曼兄弟(清盤中)	實益擁有	本金額為 246,250,000港元 之債券	無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已於原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在各種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馬女士除外，其為包銷協議中之包銷商）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5.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控告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馬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續訂其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潘鋒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該等服務合約均可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稱載於章程或曾提供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章程之刊發書面同意以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所發出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附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i)已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其中包括)(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ii)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以溫子勳先生(「溫先生」)為主席，另兩名成員為鍾展強先生(「鍾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王先生」)。彼等之履歷如下：

溫先生，49歲。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溫先生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曾在香港之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現時，彼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鍾先生，47歲。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切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財務顧問協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21年經驗。鍾先生目前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王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曾經任職於國內多家知名企業與律師事務所。彼擁有超過12年的企業法律顧問經驗。王先生具有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同時也是深圳律師協會的成員。目前，王先生是廣東信橋律師事務所這家新型而專業化的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律師之一。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並由本公司、清盤人及雷曼兄弟訂立之補充契據，內容有關修訂原還款契據之若干條款；

- (b)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並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卓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最多38,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深圳鑫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3,500,000元收購燦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之70%註冊資本及轉讓債務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 (d)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並由包銷商及本公司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10. 開支

估計供股費用金額約為1,200,000港元。有關費用包括就供股股份上市申請已支付予聯交所之25,000港元及須支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過戶登記分處之專業費用及須支付予財經印刷商之印刷費用。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各段所述之同意書之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2.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須按香港法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時，則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章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3.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15室。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王培耀先生。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振聲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兼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公司日常業務之所有收入以人民幣定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於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控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條例，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之支出）可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而毋須自國家外匯管理局獲得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定值之貸款）須自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獲得批准。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以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並無限制影響本公司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或匯回香港。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匯負債之風險。本集團將有產生自其附屬公司營運之足夠外匯，以支付預測或計劃股息及滿足其到期應償還之外匯負債。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其股息（如有）。
- (f) 倘本章程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相關之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ii)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 (iv)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viii)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刊發之各通函之副本；及
- (ix) 章程。

15.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415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馬爭女士 王培耀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415室
公司秘書	黃振聲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415室
本公司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包銷商	馬爭女士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董事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王培耀先生
潘鋒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4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415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董事**

馬爭女士，47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馬女士於國際貿易、電子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24年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建築結構工程。

王培耀先生，51歲

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於商業行政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13年以上的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於半導體分銷商智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

潘鋒先生，38歲

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潘先生持有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潘先生於項目投資、收購合併、公用事業及企業管理累積逾15年經驗。潘先生曾於中國南方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工作。

溫子勳先生，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溫先生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擁有多多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現時，彼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鍾展強先生，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切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財務顧問協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21年經驗。鍾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王小兵先生，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曾經任職於國內多家知名企業與律師事務所。彼擁有超過12年的企業法律顧問經驗。王先生具有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同時也是深圳律師協會的成員。目前，王先生是廣東信橋律師事務所這家新型而專業化的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律師之一。

高級管理層

黃振聲先生，43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黃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之國際會計師行、上市公司、證券及財務公司工作。